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深坪住建责改字〔2024〕第65号

当事人：深圳市金昇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2D94U

法定代表人：陈金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B座A座7层A703-41

经查，你（单位）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的规定。本机关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

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停止无资质承揽工程行为，并在取得相应资质前禁止承揽新工程。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12月25日

